

安全理事会成员曾经提请注意若干劫持人质和绑架的事件。安全理事会第 579 (1985) 号决议曾明确谴责一切这类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所执。安理会成员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方面，因此再次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

## 32.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初步程序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 1987 年 11 月 29 日一架载有 115 人的商业客机——大韩航空公司 858 次班机——在从巴格达飞往汉城的定期航班飞行途中在半空被炸毁事件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日的说明<sup>1</sup>中分发了该信函及其附件。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还说，大韩民国政府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此次爆炸是由两名北朝鲜情报员安置的定时炸弹引起的。他还进一步宣告，大韩民国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同时，接受《宪章》内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并在同一封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邀请大韩民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参加讨论。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sup>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 1987 年 11 月 29 日大韩航空公司 858 次班机被毁，致使 115 人遇难一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 1988 年 2 月 16 日第 2791 次会议通过临时议程之前指出，苏联代表团认为将该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很可能对朝鲜半岛已经十分紧张的局势带来不良后果；并希望在安理会的记录中反映出这种立场。<sup>3</sup>安理会随后通过议程<sup>4</sup>，该议程分别列入了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日本代表的来信；并在 1988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的第 2791 和 279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在其讨论过程中，应巴林代表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sup>5</sup>安理会还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1988 年 2 月 17 日（第 2792 次会议）的**决定**：休会

大韩民国外务部长官在 1988 年 2 月 16 日第 2791 次会议上回顾说，一架从巴格达经由阿布扎比飞往汉城的大韩民国飞机于 1987 年 11 月 29 日在靠近缅甸海岸的安达曼海上空爆炸，机上所有 115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其中包括一名印度人和一名黎巴嫩人全部罹难。随后他说，大韩民国政府出于以下原因将这一事件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a）国家恐怖主义行径不仅对国际民航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b）这已不是北朝鲜第一次对大韩民国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1983 年在仰光发生的意在杀害正在缅甸进

<sup>1</sup> S/19488。

<sup>2</sup> S/19489。

<sup>3</sup> S/PV.2791，第 2 和 3 页。

<sup>4</sup> 同上，第 6 页。

<sup>5</sup>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行国事访问的大韩民国总统的爆炸事件中，有 16 名高级官员遇难，其中包括副总理、外务部长官、商工部长官、能源部长官和总统书记长；缅甸政府的官方调查结果是“罪犯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指示下进行破坏的北朝鲜人。”随后缅甸撤销对北朝鲜的承认，并关闭了北朝鲜驻缅甸大使馆；（c）北朝鲜不仅宣称其参与缅甸爆炸事件和破坏大韩航空公司客机之说是捏造的，而且还狡辩说是大韩民国犯下了这些罪行。因此这就危险地意味着，一直利用国际恐怖主义作为推行其国家政策工具的北朝鲜还可能再度采取恐怖主义行径。大韩民国政府希望通过向安理会提出这个问题，阻止北朝鲜今后再采取此类恐怖活动；以及（d）北朝鲜策划的这起破坏民航客机事件是破坏即将在汉城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一企图的一部分。大韩民国外务部长官提到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安理会的文件并指出，由于该文件详细描述了这起事件，他只提供一些重要的背景资料和调查的主要结果。随后，他一方面简要叙述了在 858 航班失踪后，大韩民国政府和大韩航空公司在缅甸、泰国、印度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下立即开展的搜寻工作；另一方面介绍了从检查机上乘客的身份，特别是那些在班机第一个停留地点阿布扎比下机乘客的身份着手开展的调查。他说，调查结果使怀疑重点落在两个名叫 Shinichi Hachiya（蜂谷真一）和 Mayumi Hachiya（蜂谷真由美）的日本人身上。这两人搭乘大韩民航 858 航班从巴格达飞往阿布扎比，而且后来发现他们持伪造的日本护照旅行。他说，当这两名嫌疑人在巴林机场被盘问时，企图服氰化物自杀，“蜂谷真一”几小时后死亡，年轻妇女“蜂谷真由美”获救。他说，由于巴林和大韩民国都是《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由于强烈怀疑此次恐怖主义行动系北朝鲜特务所为，巴林政府同意将活下来的年轻妇女“蜂谷真由美”和“蜂谷真一”的尸体以及所有其他证据移交大韩民国的请求。随后，他按时间顺序叙述了事件的详情：1987 年 11 月 12 日至 29 日期间，两名北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情报部特务如何从平壤经由莫斯科、布达佩斯、维也纳和贝尔格莱德到达巴格达，又从巴格达登上大韩航空公司 858 班机。在阿布扎比机场下飞机时，他们将一枚伪装成松下牌收音机的定时炸弹和装在酒瓶中的液体炸药藏在了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中。他说，这两名特务——在巴林机场自杀的组长真名叫 Kim Sung-il，后来自愿坦白交代并协助提供事件梗概的年轻妇女叫 Kim Sung-hui——在旅行中的多个地点得到北朝鲜“指导官员”的帮助，并在奥地利取得两本带有假的出境戳印的伪造日本护照后，伪装成一对日本父女。他说，大韩民国政府 1988 年 1 月 15 日要求北朝鲜道歉并惩罚应承担责任人，同时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但北朝鲜作出的反应却是指称南朝鲜本国炸毁了班机。随后他说，迄今为止，有 60 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些包括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在内的国际组织谴责了北朝鲜的恐怖主义行径；许多国家对北朝鲜实行了制裁，包括断绝外交关系。他在结束发言时强调，尽管北朝鲜推行拒绝政策，大韩民国政府一贯奉行南北朝鲜在民族自决原则基础上进行直接会谈的政策。<sup>6</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特别出于以下两个原因：（a）日本也是这一事件的受害者，因为北朝鲜的特工人员冒充日本国民，如果其真实身份没有被揭露，将破坏日本与大韩民国的关系；必须谴责这一企图加剧东亚紧张局势和破坏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事件；以及（b）日本政府也收集到了证据，充实了大韩民国的调查结果；这种恐怖主义行为严重违犯了国际法，威胁到国际安全与和平。他在回顾 198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9 号决议时，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犯罪行为。他还忆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经采取措施防止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活动。他说，一个组织、协助或默许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不仅违反了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还破坏了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构架。他说，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主动，确保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受到遏制。他还回顾了 1987 年大会《关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sup>7</sup>他说，该宣言与大会第 42/159 号决议一样，强调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恐怖主义破坏国家间关系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实。<sup>8</sup>

<sup>6</sup> S/PV.2791，第 8-22 页。

<sup>7</sup> 1987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 42/22 号决议，附件，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sup>8</sup> S/PV.2791，第 23-26 页。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在其议程中考虑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并确保那里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但遗憾的是，安理会目前正在讨论所谓的韩航事件，这一事件与安全理事会的宗旨相去甚远，且毫无可信性。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奉行的政策高度重视人的主权和尊严；朝鲜政府不仅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而且也没有任何理由或目的摧毁南朝鲜的民航飞机。随后他宣布，朝鲜政府与韩航 858 客机事件无关，并坚决拒绝南朝鲜当局提交安理会的文件<sup>1</sup>中所载的调查结果，认为这纯属虚构。他声称，韩航事件“只不过是南朝鲜当局自己杜撰和演出的一场闹剧而已”，目的在于使人们对指称的北朝鲜罪行产生心理上的震撼从而取得总统大选的胜利。他进一步称，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设计了“1 号计划备忘录”及其修改后的“2 号计划备忘录”，配合行动方针和行动策略，图谋在巴格达——阿布扎比——汉城航线炸毁韩航客机，并将其归罪于北朝鲜特工人员。他进一步辩称，日本参与了这场美国操纵下的韩航事件的闹剧；日本当局正在社会主义国家间制造不和，并策划朝鲜分裂，包括宣扬两个朝鲜互相承认和共同加入联合国。<sup>9</sup>

在 1988 年 2 月 17 日第 2992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说，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合作和国家间的正常关系产生严重威胁。他说，大韩民国提交安理会的文件仅载有一方的指称和结论，在一切有关事实得到解释之前，安理会的辩论不应作出不成熟的结论和发出任何谴责。他进一步强调，安理会的讨论不应导致朝鲜半岛现有矛盾加剧，这与朝鲜人民的利益相悖，与安理会有意为之作出贡献的和平解决该地区争端的目标相悖。<sup>10</sup>

在同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说，主要是出于这样的原则立场，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每个国家有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它认为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局势，尼泊尔政府支持有关安理会开会审议韩航事件的要求。他还说，支持将该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另一个重要考虑，是安理会会议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对这一事件获得充分权威的了解。他说，尼泊尔代表团还支持安理会不结盟成员关于把辩论限于直接相关的各方，但不限制任何会员国的参加权的倡议；尼泊尔代表团对安理会在辩论结束时不必采取任何具体行动表示满意。<sup>11</sup>

---

<sup>9</sup> 同上，第 32-55 页。

<sup>10</sup> S/PV.2892，第 17 和 18 页。

<sup>11</sup> 同上，第 49-51 页。

在同一次会议中，安理会主席说，参加讨论的人都没有为韩航 858 次班机事件进行辩护，所有参加安理会辩论的人都拒绝对民用航空的袭击，同时对此类袭击表示遗憾。随后他说，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并宣布休会。<sup>12</sup>

<sup>12</sup> 同上，第 91 页。

### 33.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关于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文

#### 初步程序

继向秘书长发出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将于 1988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进行军事演习的一系列来文<sup>1</sup>之后，阿根廷代表在 1988 年 3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sup>中，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由联合王国的决定造成的局势。

安理会在 1988 年 3 月 17 日上午和下午分别召开的第 2800 次和第 280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sup>3</sup>在第 2800 次会议开始时，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安理会还邀请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参加；在第 2801 次会议开始时，安理会邀请了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在第 2800 次会议开始时，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要求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第 2800 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部长说，不仅是阿根廷关注联合王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进行军事演习的决定，美洲国家组织、由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组成的常设政治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都对此表示关注。英国政府支持大会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却决定在那里进行军事演习，这一点明确表示联合王国不想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与阿根廷之间就该群岛的争端。

联合王国一方面投票反对呼吁通过谈判解决的大会决议，<sup>4</sup>同时另一方面又在群岛上集结炫耀武力。它只对那些明显规避主权这一关键问题的谈判敞开大门。英国可能会称两国应该从建立相互信任措施的问题上着手，但阿根廷怎么能理解由一个在根本无法解释的时候决定在有争议的地区内进行军事演习的国家建立起相互信任？相比之下，阿根廷自 1983 年恢复民主制度以来，就明确决定寻求通过谈判解决争端；1983 年以来的所有倡议、行动和行为一直是和平性质的。

英国的态度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因为它无视谈判为解决争端的基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sup>5</sup>的行为直接影响到集体安全体系的可信度；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都无视《宪章》的存在，那还能指望其他

<sup>1</sup> S/19500：1988 年 2 月 12 日阿根廷代表发出；S/19541：联合王国代表发出；S/19559：哥伦比亚代表 1988 年 2 月 29 日代表常设政治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集团的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出；S/19564：1988 年 3 月 2 日阿根廷发出；S/19579：1988 年 3 月 4 日阿根廷发出。

<sup>2</sup> S/19604。

<sup>3</sup> 安理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题目为“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04）”。

<sup>4</sup> 1982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37/9 号决议，1983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38/12 号决议，1984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39/6 号决议，1985 年 11 月 27 日大会第 40/21 号决议，1986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41/40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 42/19 号决议。

<sup>5</sup> 几个参加辩论的代表团（包括哥斯达黎加（S/PV.2800,第 57-58 页），委内瑞拉（同上，第 47 页）和巴拿马（S/PV.2801，